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3批)

截至2024年6月8日,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嘉兴市移交的第23批群众信访举报件7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2024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J202405290174	嘉兴市桐乡市河山镇王家弄嘉兴市科峰磁电有限公司排放废气,异味影响周边村民。	嘉兴市	大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嘉兴市科峰磁电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1条预烧窑和2条烧结窑,均以天然气为燃料,预烧窑废气经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烧结窑废气经收集后15米高空排放。</li><li>现场检查时,该公司预烧窑未在运行,烧结窑正在运行中,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li><li>经检测,该公司烧结窑废气排放口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等指标均符合标准限值。</li></ol>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加强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正常运行炉窑及污染物治理设施,废气达标排放。计划在2024年10月份该公司预烧窑使用时,再对预烧窑废气开展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ZJ20 240529 0055	嘉兴市海宁市徐村镇徐村社区锦华丽苑小区双联东路一排餐饮店油烟扰民。	嘉兴市	大气	信访反映的一排餐饮店共6家，均配备油烟一体净化器并正常开启，未建立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台账。2024年5月31日晚，对该6家餐饮店铺正常营业时排放的油烟进行检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落实餐饮油烟管控，减少餐饮油烟对周边居民影响。	1.督促该6家餐饮店铺严格按照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频次，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2024年5月31日该6家餐饮店铺均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工作。 2.加强日常监管，督促餐饮店铺严格落实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清洗维护相关要求，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	X3ZJ20 240529 0141	嘉兴市嘉善县陶庄镇加油站向东四百米，十字路口向北约三百米处，有个黄沙码头侵占良田建设厂房堆放货物。	嘉兴市	生态	信访反映的“黄沙码头”实为嘉善县陶庄镇维洲建材经营部所在地块，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无码头，有约137平方米简易用房，为堆场工作人员办公使用，并非厂房；现场堆放黄沙石子，均使用防尘网覆盖。	部分属实	对堆场完成腾退，加强日常巡查。	1.该地块已列入陶庄镇政府规划的腾退范围，正在启动评估，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完成腾退。 2.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检查建材等领域违规搭建行为，坚决避免此类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ZJ20 240530 0001	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碧桂园枫景尚院小区东面约30米有一个220KV的变电站，建在小区建成之前，低频噪音和辐射污染严重。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结果显示噪声超标。	嘉兴市	噪音	1.信访人反映的高压变电站为220KV星轮变电所，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碧桂园枫景尚院小区东侧。变电所与枫景尚院住宅建筑最近直线距离约50米，高压线与住宅最近距离约20米，符合《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高压电线与建筑物最小垂直距离6米，最小净空距离5米，无风时最小水平距离2.5米”要求。在小区商品房销售阶段，开发商对红线内外包括变电所均在销售现场沙盘中予以显示，且在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告知不利因素。 2.针对低频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仅对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的低频噪声进行规定，因枫景尚院与变电所之间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环境影响。	1.已组织召开220KV星轮变电所噪声影响专家咨询会，在满足变电所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拟在其西侧厂界设立隔声屏障。项目已完成招投标，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加强星轮变电所日常维护，定期进行设施保养，做到噪声稳定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p>无建筑物结构，故无厂界低频噪声监测规范和限值；2024年5月28日、6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电磁辐射检测，结果显示电磁辐射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限值。</p> <p>3.2024年5月28日、6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小区东侧点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限值，变电所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变电所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虽然检测结果符合标准，但对周边居民仍存在一定影响。</p>			<p>3.完善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和法律问题解答，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5	X3ZJ20 240529 0081	<p>嘉兴市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桥大道1958号浙江轩先展示设备有限公司产生油漆刺激性气味，危废随意处置，环保设备老化淘汰，设备存在少批多建情况；平湖市新埭洁具城的欧迪雅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和平湖法莱依洁具厂（生产安杰丽浴室柜）设备淘汰老化，存在少批多建情况，产生噪音、粉尘、刺激性异味污染；平湖市赛维加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涂盆和浇筑树脂盆时使用树脂产生刺鼻异味伴随粉尘污染，喷漆时产生刺激气味伴</p>	嘉兴市	<p>大气，其他污染</p> <p>1.浙江轩先展示设备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起停产，5月30日现场检查时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拆除，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场发现有部分危险废物暂存，尚未进行处置。生产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不属于低效废气处理设施。经查询环评审批及验收资料，环评设备和实际设备一致，建设项目规模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现场未闻到油漆刺激性气味，且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2020年以来未收到过反映该公司废气问题的投诉。</p> <p>2.欧迪雅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平湖法莱依洁具厂、平湖市赛维加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平湖市荣硕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老化设备、环保设施不属于低效处理设施。四家企业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对照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但未及时更新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对四家企业厂界噪声、恶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均达标。但企业与周边居民的最近距离仅25米，可能存在非持续性噪音、异味和粉尘影响。</p>	部分属实	<p>完成企业废气治理整治提升，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1.2024年5月31日，浙江轩先展示设备有限公司已将现场暂存的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转运处置。</p> <p>2.欧迪雅公司、法莱依公司、赛维加公司、荣硕公司，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排污登记信息更新。</p> <p>3.督促该四家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废气治理“一企一策”整治提升方案编制，并于12月底前完成企业废气治理整治提升。</p>	阶段性办结	无

		随噪音污染,设备存在少批多建情况;平湖市荣硕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油漆房与环评不符,产生刺鼻异味、噪音和粉尘污染,设备存在少批多建情况。								
6	D3ZJ202405290008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九曲社区书香雅园小区业主对受理编号:D3ZJ202405170023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反映整改未解决问题,希望解决臭味问题。	嘉兴市	大气	D3ZJ202405170023号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为南湖区东栅街道九曲社区书香雅园小区(原名格兰英郡小区)74幢1606室。2024年5月18日接到该信访件以来,东栅街道会同九曲社区开展协调处理工作: 1.督促该室业主积极做好日常室内环境卫生工作,消除屋内及楼道异味; 2.有效发挥网格员机制作用,每日对该室及其周边区域进行巡查,了解异味改善情况; 3.九曲社区和物业公司在该室门前定期清理垃圾并使用檀香祛味; 4.协助该室业主于2024年5月19日完成养犬证办理,5月31日该室业主完成送猫承诺。	部分属实	督促1606室业主持续做好室内环境卫生,消除异味。	1.该室业主承诺关闭北侧小窗,杜绝室内异味外溢。 2.督促该室业主按承诺持续做好日常室内环境卫生工作,每天安排网格员上门查看异味情况,并在该室门口放置檀香、除臭剂、空气清新剂。 3.督促物业公司加大检查力度,开展常态化负责人培训指导,引导物业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化解居民矛盾。	已办结	无
7	D3ZJ202405290009	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116号浙江美车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生产项目与环评审批不符;2.生产污水直排市政管网;3.该公司当前地址不符合环保要求,投诉人多次反映,至今没有搬离。	嘉兴市	水	1.该公司生产项目审批内容为年产300套汽车尾气处理液速成机,同时可配套生产用于速成机调试的汽车尾气处理液900吨,汽车尾气处理液由尿素颗粒与去离子水按1:2配比而成。该公司2024年1至4月购入尿素颗粒约2200吨、尿素溶液约2200吨,2024年销售车用尾气处理液约11000吨,超环评审批调试量约8800吨。该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较环评审批增加了搅拌桶等设备。 2.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车间南侧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环评文件要求。2024年5月30日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控制产品与产能,不得超范围生产;加快企业腾退进度,确保按期腾退。	1.对该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督促该公司加快腾退进度,确保于2025年4月1日前按期腾退。 3.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审批量进行尾气处理液调试。鉴于2024年已超环评审批调试量,该年度该公司不得再进行尾气处理液调	阶段性办结	无

				<p>3.该公司所在地址为海宁市长安镇长河路 116 号，租赁浙江风利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其汽车尾气处理液速成机项目所在地位于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肖王区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环保管控规划要求。</p> <p>4.2022 年曾接到关于该公司污染问题信访，经调查后于 2023 年 7 月对该公司生产项目重大变化问题予以立案调查，之后该公司拆除三条汽车尾气处理液上料混合生产线；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该公司及其负责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公司所在厂区已列入腾退计划。</p>			试。		
--	--	--	--	---	--	--	----	--	--

截至当日，移交嘉兴市的前 31 批信访举报件 191 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 128 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南湖 25 件，已办结 19 件；秀洲 14 件，已办结 7 件；嘉善 28 件，已办结 20 件；平湖 22 件，已办结 16 件；海盐 28 件，已办结 18 件；海宁 29 件，已办结 19 件；桐乡 19 件，已办结 13 件；经开 12 件，已办结 8 件；港区 5 件，已办结 1 件；市本级 9 件，已办结 7 件。